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12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陳立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平警分刑字第11500312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立澤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電擊棒1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2日1時25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二街與新富四街口。

㈢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電擊棒1支（型號：HY-X8下稱本案電擊棒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陳立澤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、刑案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；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攜帶之本案電擊棒，係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

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中所列電氣警棍棒的一種，自屬於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為，事證明確，依法應予處罰。本院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本案電擊棒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且經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